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14號

聲 請 人 誠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薇

非訟代理人 黃雨柔律師

相 對 人 璞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啓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說明本件聲請人是否已持本票向相對人提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